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p> <p>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厦三楼 307 室</p> <p>联系电话：0759-2968307</p> <p>联系人：许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项目现需委托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开展本项目的图纸设计及预算书编制工作。</p> <p>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对《近岸鱼类栖息环境污染源治理</p>



		项目》进行图纸设计及预算书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服务的时间: 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3. 计价标准: 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暂不作估算, 工程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 根据《勘察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12]1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 造价咨询费执行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 最终金额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响应商报下浮率不得高于 5%。
8	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双方履行完成相应的义务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